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陳蕙茹(即被繼承人白清雄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白清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陸
拾萬捌仟壹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白清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捌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白清雄以個人信用
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
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白清雄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
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

01 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款日為每月10日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前2
02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0.7
03 9%加年利率13.99%（合計14.78%）按日計息，並約定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白清
05 雄繳納利息至111年4月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
06 欠418,896元，白清雄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自111年4
0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白清雄於110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09 間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7年10月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還
10 款日為每月10日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.6
11 8%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13.99%（合
12 計14.78%）按日計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3 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白清雄繳納利息至111年4月
14 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189,210元，白清雄自
15 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，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17 (三)嗣白清雄於111年5月8日死亡，被告為白清雄之繼承人，故
18 依法被告應於白清雄之遺產範圍內就白清雄之債務負清償責
19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惟到庭陳述：

22 希望在白清雄遺產範圍內為清償，又遺產僅剩1,020元，在
23 此範圍內對於原告請求金額認諾。

2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26 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
27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法院公告等件為證，堪認
28 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
29 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
30 384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
31 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

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債務部分，於本院審理時稱：在白清雄遺產範圍內即1,020元對原告請求金額認諾等語在卷（見卷第84頁），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
1	418,896元	前開本金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4.78%計算之利息
2	189,210元	前開本金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4.78%計算之利息